###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成立于1990年4月，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和政府关于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政策和规定，落实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由政府领导、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服务管理机构实施，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内设处室2个，包括：包括：办公室、财务室。

编制人数小计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公事业编5人。实有人数小计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人,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公事业编5人。离休人数小计6人,退休人数小计2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收入预算总额8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9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9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减少。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8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9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78.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项目支出3.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2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3.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资本性支出0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相减少32.95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78.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项目支出3.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24万元。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4.1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1.28万元，下降25.0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2.4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8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0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5万元,比上年减0.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2.5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办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本办干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本办向符合条件干部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